

教育部人事處擴大處務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6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10分至12時35分		
會議地點	本部人事處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焜元	記錄	林昌明
出席人員	郭副處長樹英、丁專門委員慧翔、國立交通大學任主任明坤、國立中正大學朱主任筱麗、國立成功大學李主任朝盛、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張主任耀文、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陳主任美瑜、國立清華大學王主任淑芬、林科長立曼、陳科長佩君、李專員秀紋、林專員昌明、林專員奇郁、蔣專員欣如、李專員璟倫、呂專員怡潔		

壹、主席致詞(略)：

貳、各科重點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劃科：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於106年5月3日修正發布，並自106年8月1日施行。請各校於新修正聘任辦法施行前就應配合事項預先準備。至於經費補助部分，本部目前規劃每年申請1次，請各校於本部規定期間辦理。另本部就先前召開各場次之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宣導會中各校所提問題，將新增於QA，簽准後置於網站上供各校參考運用。

二、組編人力科：

- (一) 首長兼職案件之報送業已表格化，請依本部106年5月12日函檢送「部屬機關(構)學校首(校)長兼職情形表」填列，並及時報部。
- (二) 106年1至6月職務代理案件，請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於106年7月31日前完成填報。
- (三) 各大學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應予審酌候選人有無曾經判定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並向科技部及本部查證，以列為遴選之重要參據。另，為利校長遴選委員會會議召開，應及早向委員確認可參加會議之時間。
- (四) 丁專門委員慧翔補充說明：組編人力科所提各校召開遴選委員會應及早向委員確認可參加會議時間一節，係因有學校於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均產生後，始洽詢委員2週內可參加會議時間，惟遴選委員會委員多擔任要職，行程多已排定。建議各校可於部分委員名單確認後，預先洽詢委員可參加會議時間，以利會議時間安排。

三、培訓獎懲科

- (一) 學年度將屆，請各校確實依教師待遇條例第12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等相關規定，訂定成績優良認定基準，據以辦理教師成績評定作業。

- (二) 本年人事業務績效考核有關訓練學習之項目計有 3 項，評分截止日為本年 9 月，請各校掌握時效爭取佳績。
- (三) 有關大學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自去年起有部分報部個案據函稱係依大學法第 19 條規定辦理，有關大學依大學法第 19 條辦理教師不續聘，其行政作業程序，本部刻正研訂參考原則，目前如有個案報部，均將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相關規定進行審議。
- (四) 本部前向各校調查，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 10 條所定準用對象，學校有無應通報而未通報情事。後續本部將請各校協助清查「師對生、職員工對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案件處置及通報情形，特別是該辦法適用或準用對象以外人員，例如警衛、救生員，有無經性平會決議建議予以解聘者。本部刻正進行該辦法適用及準用對象之盤點，作為後續修法之參考。
- (五) 丁專門委員慧翔補充說明：有關近期大學將教師限期升等納入不續聘事由乙節，依大學法第 19 條之立法意旨，係基於大學教師之權利義務本異於一般中小學教師，爰於大學法增訂大學因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得另訂教師不續聘事由。至其要件及作業程序，本部除正研訂作業參考原則外，得否與教師法分流處理，亦正徵詢司法院之法制見解。在獲致明確意見前，目前有關大學教師因限期升等未通過而不續聘等案件，如報部核准，均將依教師法第 14 條及第 14 條之 1 等規定審議。

四、給與福利科：

- (一) 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業於 106 年 6 月 1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法案內容與 3 月份送立法院版本有所調整，如過渡期延長至 15 年，退休所得替代率分 10 年調降，優惠存款 2 年內歸零，中小學教師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調整。該法案除第 8 條第 4 項育嬰留職停薪可補繳基金費用併計退休年資，以及第 66 條退撫基金設專戶等 2 規定係於公布後施行外，其餘規定係於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相關資訊，業置於本部人事處網站年金改革專區；如欲解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年金改革相關資訊，可至總統府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查詢，相關資訊將不定期更新，各校可轉知教職員上網參閱。
- (二) 配合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本部於 107 年 6 月 30 日前應辦理事項如下：
 - 1、研修相關子法：經本部盤點，需配合訂定或修正的子法計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施行細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案件辦法、優惠存款辦法、退撫給與發放要點等，屆時請各校提供相關修法建議。
 - 2、辦理相關宣導說明會及教育訓練：目前業規劃於 106 年 7 月 21 日下午辦

理年金改革法案宣導說明會，使各校人事同仁瞭解年金改革法案重點，以利回復教師詢問該法案相關問題，以及退休案件之辦理。後續並將辦理退撫整合平台核定退休案件相關教育訓練。

3、現職人員退休所得試算系統；預計於 7 月底前完成，屆時將置於年金改革專區。

4、退休案件重新核定作業：年金改革方案通過後，本部需重新核定大專校院退休案件約 1 萬多件，屆時將請各校協助查核退休人員名單及相關資料，確保案件辦理之正確性。

參、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業務推動狀況報告：（略）

肆、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擴大處務會議紀錄，除涉及機關（構）學校個案部分外，本處將上傳群組，以利各機關（構）經驗分享。

二、嗣後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機構於擴大處務會議進行業務報告時，應以具特殊性者為主，例如首長關注事項、首長對人事單位之期許，以及各校特別需要協處事項，毋須提報例行性業務。

三、部次長非常重視校園毒品及性平案件，有關校園內不適任人員之通報查詢相關事宜請各校務必配合辦理。

四、年金改革法案部分：

（一）相關子法之訂定，無需配合銓敘部訂定者可優先處理，如延長服務相關辦法，並請給與福利科列管修法進度，另透過退撫業務工作圈協助後續作業。

（二）年金改革法案通過後，需重新核定之退休案件量龐大，必須透過資訊系統整批進行處理，爰請各校務必協助確認退休人員各項資料之正確性。

五、各校處理人事業務如有疑難問題，應盡可能以電話先行聯繫、討論，或透過群組交流協助，避免行文重複詢問相同問題。

六、人事業務繁雜，應盡可能標準化、資訊化。尤其在適應環境變動，資訊傳輸掌握時效的需要，人事業務相關資訊應大量運用網站進行溝通，資訊經常更新也益形重要。因此，藉由資訊系統及建置網路平臺處理人事業務（例如部屬人事人員陞遷意願調查、陞遷積分之計算等），簡化及提升部屬機關（構）學校例行人事業務之效率，係應重視的基礎工程。請二位專門委員進速督促相關承辦科完成規劃及後續採購建置等工作，必要時善用工作圈的機制，遴選適當同仁參與協助、

伍、散會